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俊憲  
電話：066322231#6655  
傳真：6328722  
電子信箱：SHADA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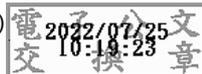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92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921312A00\_ATTCH1.pdf、092131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17號）「建請市政府加強宣導農藥實名制」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0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林議員志展(含附件)、邱議員莉莉(含附件)、陳議員秋宏(含附件)、呂議員維胤(含附件)、李議員宗翰(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政府加強宣導農藥實名制」案，敬答覆如下：

一、因應農委會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110年7月1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35條第2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規定，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如附表)，請農民或一般民眾於購買農藥時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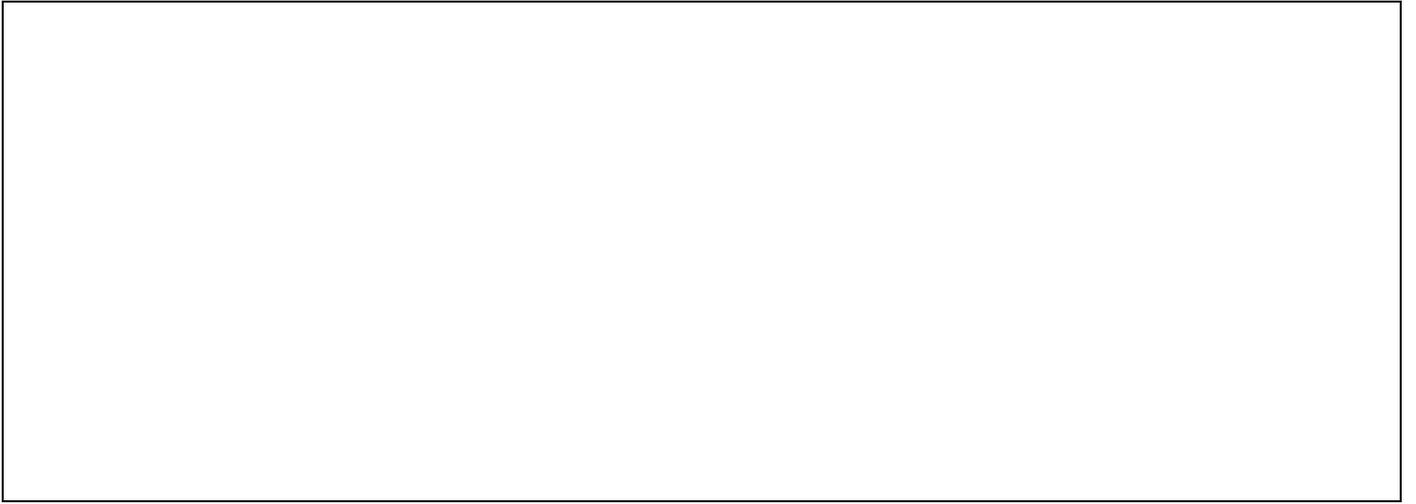
二、本府農業局工作現況：

(一) 本府農業局將持續透過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及各區農會作物用藥講習，加強宣導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等相關規定。

(二) 本市1月至6月業者陳報率為100%，以掌握本市農藥銷售流向。

(三) 本市1月至6月陳報ID為100%，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推動。

三、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



## 附件五、批發成品農藥修正規定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銷售對象 名稱	銷售對象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販賣業 執照編號	銷售 日期	生產 日期	批號	農藥產 品條碼	銷售 數量	備註

## 附件六、零售成品農藥修正規定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

購買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統一 證號	銷售日期	農藥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